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社〔2020〕96号

关于下达2020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 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饶平县财政局（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）：

根据潮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（含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潮财社〔2020〕55号）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将中央补助我县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20万元下拨专户。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。政府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二、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，在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、统收统支。县医疗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，会同财政部门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

需求，结合上级补助资金，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。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，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管理监督。

三、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参照《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）确认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，标识为“01003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根据财政部及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的统一部署，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上做好2020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录入、标识、分解等有关工作。

附件：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县医疗保障局、县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

附件2

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			年度指标值
省份	广东省			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 纳入救助范围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		85%
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医疗保障局			> 28%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（职工）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%。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达到100%
	目标2: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%以上。	数量 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	达到80%以上
	目标3: 持续实施重特大医疗救助。	质量 指标	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率	达到100%
	目标4: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时效 指标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达到100%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效益 指标	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（职工）基本医疗保险率	达到100%
			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	达到100%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	达到100%
			医疗救助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开展情况	市域内覆盖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中央、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	按时拨付	
		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	
		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逐步扩大
			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	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
		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
			政策知晓率	≥ 80%
			工作满意度	≥ 85%